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12 時 30 分

地 點：楠梓校區致遠樓 5 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 席：俞副校長 克維代理

紀 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 140 人，實到 112 人，請假 10 人，缺席 18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本次會議部分提案因與校長相關，爰校長請假迴避，請俞副校長代理主持。

貳、確認議事程序：

-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部分等今天議案討論後再來，各位對這樣的提議有無意見，今天提案有幾個系所要報教育部的，這個我們必須趕快來處理。
- 二、就部分代表對有關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之意見，同意將半導體工程系張代表之建議，將高雄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會(簡稱教師會)理事長暨常務理監事，於 109 年 6 月 9 日致本校師生公開信及所附之法律意見書納入紀錄。並將人事室針對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有關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之說明簡報、本校 108 年 1 月 29 日高科大秘字第 1082300039 號函請教育部釋疑函、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17228 號函覆說明、及隨文檢附之 106 年 10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29610 號函，及本校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80589 號函示組成本校第一次校務會議代表等資料亦納入紀錄(如附件一、二)。
- 三、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兼任系所主管之教師並非當然代表，依前項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17228 號函示說明，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身分之教師被選為教師代表，尚無違反大學法規定。惟為使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更臻明確，人事室已依函示於本次會議提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文字，敘明「除當然代表外之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之教師，得被選舉為教師代表」，後續進行提案討論時，與會代表可就法規文字是否妥適，再予討論。
- 四、有關與會代表建議本校校務會議組成各類代表人數及比例，於本校組織規程中應予明定乙節，請人事室錄案研議。

五、綜上，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組成及運作，皆悉依法行政。請各位代表稍作休息，10分鐘後進入提案討論程序。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及同年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查大學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公立大學校長任期 4 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業明確訂定，校長得續任 1 次，惟針對續聘之程序尚未訂有規範，爰本次為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將校長續任之程序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納入規範。
- 三、茲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教育部應於各國立大學院校長任期屆滿 1 年前，對符合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得續任者，經徵詢校長續任意願後，函請學校於 1 個月內提出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茲以本校於 107 年 2 月 1 日新設合併，現任校長任期將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屆滿，任期屆滿前 1 年為 110 年 1 月 31 日，又經洽教育部承辦單位表示，該部往例均會依上開評鑑作業要點規範所訂時程提前 1 至 2 個月來函徵詢，爰預計教育部將於 109 年 11 月至 12 月來函徵詢本校校長續任意願。
- 四、承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後，尚須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並依規定轉陳考試院核備，相關主管機關均需一定時間辦理相關行政審查作業。又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9 日臺高通字第 1000079088 號函略以，依據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各校組織規程修正，報經教育部核定，學校組織規程之修正如涉及特定生效日，應提早進行校內行政作業並報部審核；再依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017389B 號函，請各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經教育部核定後，即時辦理報部函轉陳考試院核備。為符合教育部上開作業規定，且避免影響校內組織權益，爰本次修法有其時效性，併予敘明。

五、此外，本次另配合本校業務運作及組織發展需求，另修正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置處下設之組為中心、及教育部核定 109 學年度新增學制班別等相關條文及附表規定。

六、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第 19 頁)。

七、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本案採逐條審議，修正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二、第 4 條審議結果如下：

(一) 第 2 項第 2 款文字修正，刪除「各任」二字，修正為：「二、續任：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

(二) 第 2 項第 2 款有關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及其通過門檻，經與會代表討論結果，就原提案(方案一)及校務會議代表所提修正案(方案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 表決方案內容：

方案一(原提案)：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 2/3(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 1/2(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方案二(修正案)：全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不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非具教師身分之代表，2/3 以上投票、參與投票人數 1/2 以上同意。

2. 推選監票人、唱票人、計票人：

監票人：許文楷院長、唱票人：李穎杰院長、計票人：史宗玲院長。

3. 清點會場人數：96 人。

4. 投票表決結果：方案一 50 票，方案二 46 票，表決結果採方案一。

(三) 第 2 項第 3 款第 3 目修正為：「(三)其他重大事宜。」。

(四) 第 3 項有關校長去職連署門檻部分，經與會代表討論結果，就原提案(方案二)及校務會議代表所提修正案(方案一)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1. 表決方案內容：

方案一(修正案)：前項第三款第三目校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全體代表四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全體代

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方案二(原提案)：維持原案。

2. 清點會場人數：80 人。

3. 投票結果：方案一 19 票，方案二 40 票，表決結果採方案二。

三、第 22 條修正內容，無異議通過。

四、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有關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審議結果如下：

(一) 因與會代表建議就原提案內容是否同意進行舉手表決，惟表決方式與會代表提出異議，建議採無記名投票表決，爰就表決方式先行表決。

方案一：無記名投票、方案二：舉手表決。

1. 清點會場人數：74 人。

2. 表決結果：方案一 19 票，方案二 41 票，表決結果採舉手表決。

(二) 就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提案內容，進行舉手表決。

方案一：贊成原提案、方案二：反對原提案。

表決結果：方案一 53 票，方案二 6 票，表決結果採方案一，維持原提案內容。

五、第 44 條修正內容，無異議通過

六、第 6 條附表修正內容，無異議通過。

與會代表提出清點會場人數：

經清點在場人數為 63 人，未達出席人數 1/2，主席宣布散會，其餘提案擇期再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查大學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 2 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次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

者，應於任期屆滿 1 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續任案未獲同意者，應於 2 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

- 三、茲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教育部於各國立大學校院院長任期屆滿 1 年前，將啟動校長續任意願徵詢作業。經查本校於 107 年 2 月 1 日新設，現任校長任期將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屆滿，任期屆滿前 1 年為 110 年 1 月 31 日，又經洽教育部承辦單位表示，該部往例均會依上開評鑑作業要點規範所訂時程提前 1 至 2 個月來函徵詢，爰預計教育部將於 109 年 11 月至 12 月來函徵詢本校校長續任意願。如校長未有意願續任抑或經依規定程序辦理同意權行使作業後未通過續任，本校即應依上開規定，於 2 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預計於 110 年 3 月啟動)。又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規定，各校訂定之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應報教育部備查。
- 四、承上，本辦法草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尚須報經教育部核備，為使本辦法草案法制作業有充分作業期間，並預留教育部法規審核時程，以避免因時程緊迫而衍生疏失，爰現行啟動本辦法訂定作業，確有其必要性及時效性，併予敘明。
- 五、為規範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及遴選作業程序等相關事宜，爰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一項、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擬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草案。
- 六、檢附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2，第 62 頁)。
- 七、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擇期再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起教師授課鐘點依本要點規定施行。

三、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3，第 89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擇期再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有關工學院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擬於 110 學年度設立「建築系」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因應學術單位整併，資源整合運用，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優化生師比兼顧教學品質及統籌規劃院未來發展，本院擬於 110 學年度設立「建築系」。

二、業經本校 109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109 年 5 月 2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及本院 109 年 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土木系 108 年 1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5 名、營建系 108 年 1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5 名及學校統籌員額調整 5 名，共計 35 名。

三、檢附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申請審查簡表等資料(如議程附件 4，第 98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計畫書送教務處協助進行報部作業。

決 議：擇期再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有關工學院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擬於 110 學年度設立「能源及冷凍空調工程系」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因應學術單位整併，資源整合運用，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優化生師比兼顧教學品質及統籌規劃院未來發展，本院擬於 110 學年度設立「能源及冷凍空調工程系」。

二、業經本校 109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109 年 5 月 2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及本院 109 年 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化材系 108 年 11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0 名、機電系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0 名及學校統籌員額調整 15 名，共計 35 名。

三、檢附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申請審查簡表等資料(如議程附件 5，第 169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計畫書送教務處協助進行報部作業。

決 議：擇期再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有關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二)財務變化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

三、本案於 109 年 1 月 13 日以高科大研字第 1090300035 號函請研究發展處、教務處、產學營運處、國際事務處、主計室等總負責單位，依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撰擬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整體架構分為前言、學校整體發展規劃、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及結語。

四、檢附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如議程附件 6，第 222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規定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擇期再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 7 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七點規定，兼任教師聘任後，如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應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終止聘約。上開所定審議程序與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八點規定不盡相符。為使兩者規定相符，以避免實務應用混淆，爰修正本聘約第七點規定。
- 三、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7，第 283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擇期再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學術單位名稱及實務運作需求，俾使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順利運作，爰擬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修正重點包括修正學術單位名稱；增列推選委員累計達三次未出席會議，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解除職務者，由各推選單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規定。
-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8，第 286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擇期再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施行，及考量近年事件處理實務之需要，教育部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令修正發布。
- 三、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請各級學校依性平法第 20 條及防治準則第 35 條之規定，配合防治準則修正學校之防治規定，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督導學校完成防治規定之修訂。
- 四、檢附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9，第 297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擇期再議。

肆、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招生名額調減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74525 號函辦理(如臨時提案附件 1)。
- 二、教育部 108.12.09 臺教技(一)字第 1080179227 號函公告「110 學年度技專校院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如臨時提案附件 2)摘錄如下：
 - (一)餐旅領域及表演藝術相關系科不同意增設。
 - (二)農工領域系科學制可申請停招，但名額僅能留用於其他農工領域系科。
 - (三)農工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得低於 109 學年度，服務業領域系科不得高於 109 學年度。
 - (四)服務業領域系科寄存名額不受限制，農工領域系科寄存名額上限為 109 學年度之 20%。
 - (五)統一調降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招生名額：
 - 1.國立學校四技二專各學制統一調減 10%(四捨五入計)，私立學校調減 5%。

2.扣減名額除申請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外，一律扣減，不得回復。

(六)農工領域系科之新生註冊率不列入「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未達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之計算。

三、本校遭調減名額為燕巢校區觀光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4 名、進修部 5 名及楠梓校區海洋休閒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4 名、進修部 4 名(依 109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四捨五入計，如臨時提案附件 3)，合計共 17 名。海休系因屬海洋領域，擬專案申請教育部不予扣減，觀光系亦因名額如再遭減，日間部僅餘 31 名，不利系所經營，擬申請不予扣減。兩系預擬說帖如(如臨時提案附件 4、5)。本案相關申請表件須併同校務會議紀錄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前送教育部審核。

四、招生組建議：

本校先函報教育部同意不再扣減，如未奉核可，擬申請各校區被扣減的名額調整至原各校區農工領域學系四技各學制註冊率達 100%之學系(如臨時提案附件 6、7)——

燕巢校區觀光管理系：日間部 4 名調整至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及土木工程系各 2 名、進修部 5 名調整至化材系、機械工程系、模具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及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各 1 名。

楠梓校區海洋休閒管理系：日間部 4 名調整至水產食品科學系及半導體工程系各 2 名、進修部 4 名調整至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及輪機工程系各 2 名。

五、本案因總量小組 109.06.03 公告：無論是否申請調整，皆須附送校務會議紀錄，故逕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如經同意，將依建議事項辦理報部申請事宜。

決 議：擇期再議。

伍、確認上次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108-3 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 1，第 1 頁)

陸、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報告：(報告人一黃召集人文祥)

有關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議案，業經 109 年 05 月 18 日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予排序，本次議案計有 9 案，皆符合提案程序。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如工作報告附件)。

捌、散會：**16 時 55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 簽到表

主席：俞副校長克維

紀錄：張翠如

時間：2020/06/10 12:30

✿ 出席名單，共 140 人，實到 112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請假)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李嘉紘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黃文祥	黃文祥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柯博昌	(請假)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馮榮豐	馮榮豐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林純慧	林純慧
教務處	教務長	謝淑玲	謝淑玲
行政會議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睿濠	
行政會議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孔麒翔	
行政會議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方宥喬	董冠彰(代)
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周子群	周子群
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劉厚賢	劉厚賢
學務處	學務長	陳銘志	陳銘志
總務處	總務長	林威成	林威成
研發處	研發長	郭俊賢	郭俊賢
產學處	產學長	蔡匡忠	蔡匡忠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黃義俊	黃義俊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黃志盛	黃志盛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戴輝煌	戴輝煌
財務處	處長	魏裕珍	魏裕珍
教推處	處長	周棟祥	林饒惓 (代)
海訓處	處長	蘇俊連	蘇俊連
圖書館	館長	楊源仁	楊源仁
建工綜合業務處	處長	歐士輔	歐士輔
第一綜合業務處	處長	陳勝一	陳勝一
楠梓綜合業務處	處長	蔡美玲	蔡美玲
燕巢綜合業務處	處長	王昱鈞	王昱鈞
旗津綜合業務處	處長	胡家聲	胡家聲
體育室	主任	宋靜宜	宋靜宜
體育室	副教授	黃枝興	黃枝興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李筱倩	李筱倩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周志儒	周志儒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主任	傅振瑞	傅振瑞
主計室	主任	楊明宗	楊明宗
人事室	主任	潘沛鏵	潘沛鏵
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何宗漢	何宗漢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曾灯聰	曾灯聰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俊憲	吳俊憲
學務處衛保組	組長	潘雪屏	潘雪屏
創管學程	主任	余銘忠	余銘忠
光電工程研究所	所長	陳華明	陳華明
管理學院	院長	蔡坤穆	蔡坤穆
海商學院	院長	許文楷	許文楷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李一民	李一民
工學院	院長	呂中偉	呂中偉

上學院	院長	吳忠信	吳忠信
電資學院	院長	施天從	沈志隆 (代)
財稅系	系主任	姚名鴻	姚名鴻
機電系	系主任	謝其昌	謝其昌
工業設計系	系主任	宋毅仁	(請假)
智慧商務系	系主任	張添香	張添香
半導體工程系	教授	張順雄	張順雄
機電系	教授	孫榮宏	孫榮宏
商務資訊應用系	副教授	陳信榮	
建工綜合二組	組員	管珮鈺	
燕巢綜合三組	組長	黃國立	黃國立
燕巢綜合三組	駐衛警察	李連寶	李連寶
體育室教學組	工友	黃國維	黃國維
職業安全衛生組	組長	劉建偉	劉建偉
外語教育中心	教授	王佩玲	王佩玲
外語教育中心	副教授	吳若己	吳若己
基礎教育中心	主任	陳榮斌	陳榮斌
博雅教育中心	主任	張瑞芳	張瑞芳
博雅教育中心	副教授	林銘福	林銘福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欽	董正欽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李穎杰	李穎杰
外語學院	院長	史宗玲	史宗玲
化材系	教授	吳茂松	吳茂松
化材系	副教授	陳永忠	陳永忠
土木系	系主任	黃忠發	黃忠發
土木系	教授	沈茂松	(請假)

機械系	教授	康耀鴻	康耀鴻
機械系	教授	張國明	張國明
機械系	教授	許光城	許光城
模具系	教授	許進忠	許進忠
模具系	教授	徐中華	徐中華
模具系	教授	謝世峰	謝世峰
工管系	教授	蘇明鴻	蘇明鴻
營建系	教授	盧之偉	(請假)
營建系	教授	鄭錦銅	鄭錦銅
環安系	教授	陳強琛	賴俊吉 (代)
環安系	教授	洪崇軒	洪崇軒
資工系	副教授	張道行	
電機系	教授	卓明遠	卓明遠
電機系	教授	杜國洋	杜國洋
電機系	教授	李俊宏	李俊宏
電子系[建工]	教授	王鴻猷	王鴻猷
電子系[建工]	教授	洪盟峯	洪盟峯
電子系[建工]	副教授	邱建良	邱建良
電子系[第一]	教授	張簡嘉王	張簡嘉王
電通系	教授	郝敏忠	
電通系	教授	曾建誠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副教授	陳宏鐘	陳宏鐘
電訊工程系	系主任	劉芳宗	劉芳宗
海洋環境工程系	系主任	王樹倫	王樹倫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林啟燦	林啟燦
航運技術系	教授	蘇東濤	蘇東濤

輪機工程系	系主任	黃耀新	
輪機工程系	副教授	林正仁	林正仁
海事資訊科技系	系主任	郭昭霖	(請假)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教授	邱萬敦	
水產食品科學系	系主任	林家民	林家民
水產養殖系	系主任	鄭安倉	鄭秋敏 (代)
水產養殖系	技佐	李一忠	李一忠
海洋生物技術系	系主任	許德賢	許德賢
國企系	教授	李仁耀	李建慧 (代)
觀光系	系主任	吳志康	吳志康
金融資訊系	教授	姜林杰祐	(請假)
資管系	系主任	蘇國璋	蘇國璋
資管系	教授	曾守正	曾守正
運籌系	系主任	吳偉銘	吳偉銘
科法所	副教授	周天	
行銷系	系主任	楊景傳	楊景傳
行銷系	副教授	關復勇	關復勇
航管系	副教授	曾國尊	曾國尊
海休管理系	系主任	李孟璵	
海事產管所	所長	劉文宏	劉文宏
供管系	副教授	鄭玉惠	鄭玉惠
金融系	副教授	楊筑安	楊筑安
風管系	教授	蘇恩德	蘇恩德
財管系	副教授	蘇玄啟	
會資系	教授	林宗輝	
會資系	助理教授	蕭哲芬	蕭哲芬
人資系	系主任	王漢白	

八貝尔	尔主江	工/旁尔	
文創系	副教授	翟治平	
應英系	系主任	陳其芬	陳其芬
應英系	副教授	李美玲	李美玲
應日系	副教授	洪心怡	洪心怡
應德系	教授	林欣宜	(請假)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高瑜懃	(請假)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胡品婕	(請假)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盧佳箴	廖敬堯(代)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呂家君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耀倫	陳耀倫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吳俊易	吳俊易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韓禹芯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高聖寓	高聖寓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王文仕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劉哲奇	劉哲奇

👤 列席名單，共 7 人，實到 7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秘書室	秘書	陳雅蕙	陳雅蕙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江慧敏	江慧敏
秘書室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李宜樺	李宜樺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王筠瑄	王筠瑄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組長	李菁蓉	李菁蓉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辦事員	邱辰	邱辰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秘書	曾志芳	曾志芳